



國立政治大學

99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 (P.1~60)

商管專業學院 (AMBA) (P.1~60)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EMBA) (P.61~76)

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及通訊寄件

- ◎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98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 ◎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98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商管專業學院暨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網址：<http://www.nccu.edu.tw/>

商管專業學院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甄試、商管專業學院重要招生試務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	98.9.22(二)~98.10.19(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98.10.14(三)上午9:00~98.10.19(一)下午5:00 (逾期不受理)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98.10.14(三)上午9:00~98.10.20(二)下午5:00 (逾期不受理)
現場收件日	98.10.19(一) 【現場只收件，不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郵寄收件截止日	98.10.20(二)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寄發考生准考證 1. 有筆試之系所寄發符合筆試資格者 2. 無筆試之系所寄發符合口試資格者	98.11.02(一) ◎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考生於考試前三天仍未收到准考證者或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報考之系所查詢。
各系所辦理甄試(筆試、書審、口試)	98.11.06(五)~98.11.15(日) 【詳見各系所規定】
1. 公告錄取名單 2. 錄取生通訊報到起始日	98.11.23(一) 下午2:00
寄發成績單	98.11.24(二)寄出
考生複查成績	98.12.01(二)~98.12.07(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錄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98.12.08(二)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公告錄取生報到結果	98.12.14(一) 下午2:00
「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98.12.18(五)上午9:00~下午4:00 (請於98年12月16日至18日先至本校新生服務網 http://newstudent.nccu.edu.tw/ 更新資料)

◎考生服務電話：(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FAX：(02) 2938-7495
(02) 29393091 轉各系所 (詳簡章第12~57頁)

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50元整

國立政治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商管專業學院招生考試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系所別	招生名額	簡章頁碼	系所別	招生名額	簡章頁碼
中國文學系	4	12	會計學系	25	34
歷史學系	4	13	統計學系	8	35
哲學系	5	14	企業管理學系	24	36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6	15	資訊管理學系	12	37
台灣史研究所	6	16	財務管理學系	9	38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3	17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9	39
教育學系	4	18	科技管理研究所	13	40
幼兒教育研究所	3	19	智慧財產研究所	8	41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3	20	新聞學系	7	42
政治學系	3	21	廣播電視學系	7	43
社會學系	7	22	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44
財政學系	8	23	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	6	45
公共行政學系	12	24	英國語文學系	2	46
地政學系	6	25	斯拉夫語文學系	3	47
經濟學系	8	26	語言學研究所	6	48
民族學系	5	27	法律學系	17	49-50
社會工作研究所	7	28	應用數學系	4	51
外交學系	7	29	心理學系	7	52
東亞研究所	4	30	資訊科學系	15	53
俄羅斯研究所	2	31	神經科學研究所	4	54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6	32	應用物理研究所	5	55
金融學系	9	33	商管專業學院(AMBA)	30	56-57

◎總計招收 356名

國立政治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商管專業學院 招生簡章目錄

※ 重要日程表	
※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1
二、報名方式、日期	1
三、應考資格	1
四、費用	1
五、報名手續	2
六、相關注意事項	3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	4
八、各系所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4
九、成績計算方式	5
十、錄取原則	5
十一、放榜	5
十二、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5
十三、申訴程序	6
十四、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6
十五、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7
十六、註冊入學	8
十七、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8
貳、網路報名注意事項、流程及繳費說明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9
網路報名流程	10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11
參、招生系所、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注意事項	12-57
肆、附表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58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59
【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60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EMBA)	61-76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77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78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79-80
【附錄四】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81-83
【附錄五】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84
◎各系所自訂報名所需表格，請考生自行至各系所網頁下載使用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85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86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甄試、商管、EMBA 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封底

國立政治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商管專業學院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二、報名方式、日期：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

(一)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 98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98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1. 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2.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3.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二)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 98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98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

※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三)收件方式：上網登錄報名後，將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依下列方式擇一寄繳：

(1) 通訊收件：於報名期限內(98 年 10 月 20 日前)，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現場收件：9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中午不休息，只收件不審核)。

【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辦理】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三、應考資格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持國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詳簡章附錄三)，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本簡章第十四條錄取考生報到、驗證規定。

(三)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四)具有同等學力者(請詳簡章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除應考資格外，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四、費用

(一)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

※考生須先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繳費相關規定如下：

1.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簡章第 11 頁)。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辦法(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以一系所組學程為限):

(1) 凡報考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低收入戶者(非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並於完成報名程序後,於98年11月16日前依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規定,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惟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件資格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3. 退費規定: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1,300元整。請於98年11月16日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2) 報名資格不符。

五、報名手續

(一)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98年10月14日上午9時起至98年10月19日下午5時止。

(二)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98年10月14日上午9時起至98年10月20日下午5時止。

(報名資料請於98年10月20日前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與欲報考系所(組)分則規定	報考本校入學招生考試,務必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 上網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繳費」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 「招生入學」網頁。 2.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系所(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金額:1,500元)。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3. 繳費方式請參考「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第11頁)。
(3)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1. 完成繳款之後一小時,始得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2.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 「招生入學」網頁。 3.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流程及注意事項可參閱「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簡章第9-10頁)」。 4. 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2個##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二),傳真至(02)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5. 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者,或須使用左手扶手椅等特殊項目服務者,應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內註記。
(4) 報名資料	1. 請仔細核對報考系所組、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2. 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資料。資料一旦送出後,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輸入完成確認送出，並再上網確認資料	<p>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撤銷報名或退費，請考生審慎行事。</p> <p>3. 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以確定完成報名（報名資料請自行另存檔案或列印留存）。</p>
(5) 裝寄報名表件資料	<p>請詳閱各系所規定，請以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乙張。 2.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 3. 將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繳交相關表件，於規定報名期間內，平放裝入報名者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一次寄送；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4. 現場收件日（98 年 10 月 19 日）：僅收取上述報名表件，請自行封妥報名信封，當場不予審查或檢查報名表件。 5. 每一個報名資料袋僅限郵寄報考一系所（組），切勿將報考多系所的資料全放在一個資料袋寄出，以免您的權益受損；寄出前務必詳細檢查相關表件是否齊全。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做好備份。 <p>◎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p>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1,300 元整。請於規定截止日前填具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2) 報名資格不符。 2. 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考生可於考試前三日，主動向報考系所查詢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並確認考試時間及地點。 3.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2) 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六、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填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填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 6 頁【第十四條】規定。
- (二) 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已開放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或他校。報考本校者，亦可同時報考多系所組；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
- (三) 同時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碩士班招生考試，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註冊入學。
- (四) 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

校同一系所組同一學程之招生考試。

- (五) 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99 年 9 月 15 日止。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 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九)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 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持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一)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另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
 - 2. 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十二)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准考證背面及簡章附錄，請考生詳閱並遵守。
- (十三)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器供考生備用。
- (十四)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六)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七)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 99 年 9 月 15 日止。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

98 年 11 月 2 日（有筆試之系所寄發符合筆試資格准考證，無筆試之系所寄發符合口試資格准考證）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考生於考試前三天仍未收到准考證者或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報考之系所查詢。

八、各系所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至第 57 頁）

- (一) 請查明本簡章甄試項目欄中筆、口試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之規定，請準時到場應試，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汽機車駕照、附加照

- 片之健保卡)進入試場供查驗；凡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依試場規則辦理。
-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口試時間與其他相關規定請逕自上該系所網頁查詢，不另通知。※各系所網址請詳招生分則。

九、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 (二)總分計算：
1. 僅筆試系所組之總分＝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2. 有口試或書面審查系所組之總分＝筆試成績＋（書面審查分數×佔分比例）＋（口試分數×佔分比例）。
- $$\text{筆試成績} = \text{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div \text{筆試各科滿分之和（含加重）} \times 100 \times \text{佔分比例。}$$
3. 各系所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三)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成績及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十、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除簡章中另有規定者外，各系所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三)各系所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 (四)任何一科（不含自由選考考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各系所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系所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系所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六)於錄取報到遞補作業截止後，各系所（組）所招生名額若仍有缺額，得由本校 99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補足之。

十一、放榜

- (一)放榜日期：9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放榜。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二)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二、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單寄發：98 年 11 月 24 日。
※未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其成績單與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同時寄出。
- (二)成績單補發：

1.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一星期(98年11月30日)仍未收到者,請來函(註明姓名、聯絡電話、報考系所組別及准考證號碼)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各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各系所規定申請獎學金時用。

(三) 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五)。
2. 申請日期:98年12月01日至98年12月07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2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671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即可,不受理口頭查詢。
4.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5.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十三、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即98年12月14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十四、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正、備取生以掛號信函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錄取生須「郵寄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一) 報到流程:正、備取生郵寄報到意願同意書

作業項目	說明
期 間	98年11月23日至12月08日(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受理)
報到方式	以通訊方式辦理,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下載並填寫「報到意願同意書」,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報到」。
報到結果公告	98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二) 驗證流程：『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作業項目	說明
期 間	98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地 點	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驗證方式	以現場方式辦理,方式有二: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證 所 需 文 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新生基本資料表(請於98年12月16日至18日至本校新生服務網 http://newstudent.nccu.edu.tw/ 更新資料後,列印並貼妥2吋彩色照片一張,製作學生證用)。 3. 下列學歷(力)證件: (1) 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2)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4)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乙份: 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②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③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應屆畢業生辦理驗證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99年7月31日)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 98年12月18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以電話另行通知(網路不再公告),由已完成報到手續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1. 經電話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先至本校「招生入學」網頁,下載並填寫「新生基本資料表」,並於辦理驗證時繳交已貼妥2吋彩色照片之新生基本資料表(製作學生證用)。
2. 入學通知、學號及相關資訊,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網址:<http://newstudent.nccu.edu.tw/>)。

(四)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99年1月22日**。遞補作業截止日以後若仍有缺額,本校將其缺額併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內。

(五) 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 29387892 或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

十五、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入學報到、註冊）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99年9月8日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十六、註冊入學

- (一) 註冊：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應徵召服役、重大疾病、懷孕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3個月為限外，均為1年。
- (三)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四) 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 29393091 轉 63279。

十七、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一) 學雜費：

本校99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附本校98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一覽表			
院所別 種類	文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外語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商學院 (不含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學雜費基數	12,300元		12,480元
學分費	每學分1,576元		
院所別 種類	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傳播學院 地政學系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4,280元		
學分費	每學分1,576元		

◎商管專業學院學分費詳簡章分則規定

(二) 學生宿舍費用：

1. 本校99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2. 98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http://osa.nccu.edu.tw/>。

十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網路報名注意事項、流程及繳費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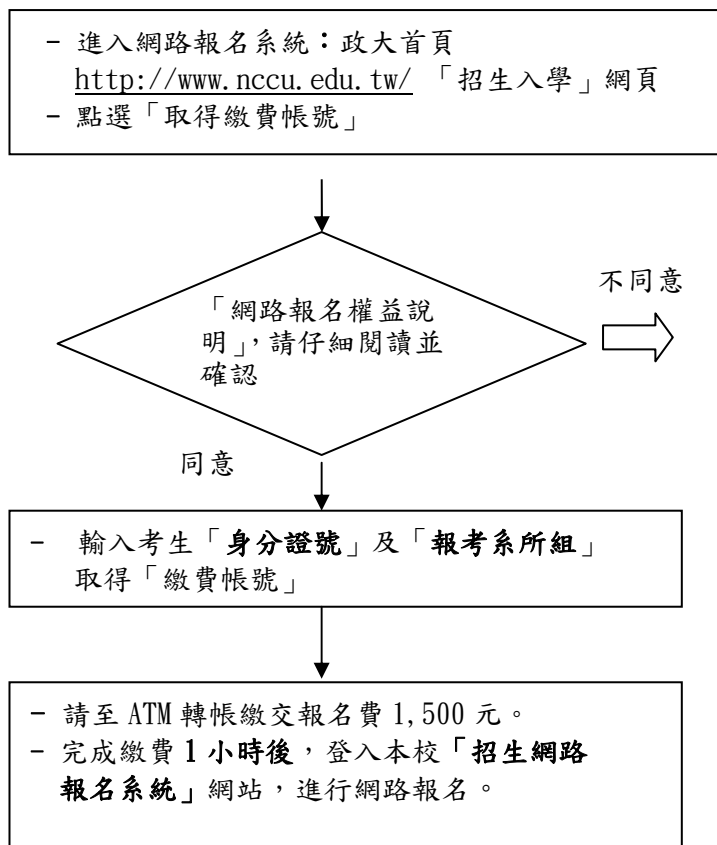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頁，進行網路報名。

- (一) 報名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 (二)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 98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98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取得『繳費帳號』並繳款之後 1 小時，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相關作業流程請詳下頁報名流程。
- (三)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 98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98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
※務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四) 網路填表時，務請仔細核對報考系所組，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務請再上網查詢確認已填報的資料，確定完成網路報名。
- (六) 備妥報名所需書面審查資料表件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列印出「報名表」自行留存。
 2. 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乙張，並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或包裹上。
 3. 將各系所規定報名時所需繳交相關表件，於報名期限內（98 年 10 月 20 日前），使用上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一次寄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或於現場收件日（98 年 10 月 19 日）繳交。
-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 (七) 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1,300 元整，並請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前填具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2. 報名資格不符。

二、網路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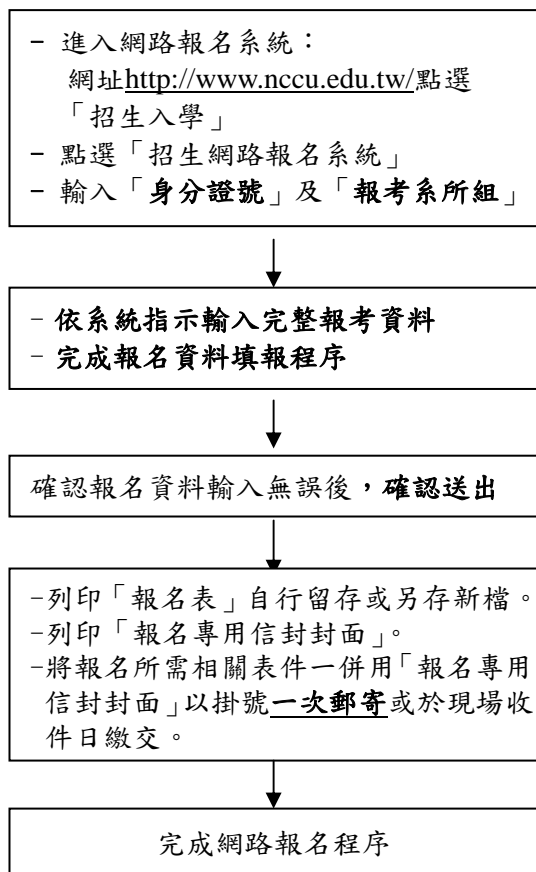
(一) 取得繳費帳號與繳交報名費



- ※ 網路開放取得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98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 至
98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 ※ 逾期不受理

- * 每份網路報名表產生一組「繳費帳號」，且僅供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 * 若報考二系所組時，請再上網取得第二組「繳費帳號」。
- * 繳費方式詳閱簡章-網路報名繳費說明
- * 低收入戶考生仍須完成繳費程序，並得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前，依簡章規定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優待僅限一系所組)。

(二) 網路報名 (須完成前項繳費 1 小時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 ※ 網路開放登錄報名資料起迄時間：
98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 至
98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 ※ 逾期不受理

- * 輸入報名各項資料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 * 考生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
- *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務請再一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完成網路報名。

- * 每一個報名資料袋僅限郵寄報考一系所(組)，切勿將報考多系所的资料全放在一個資料袋寄出，以免您的權益受損。
- *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務必於郵件收件截止日：98 年 10 月 20 日，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招生報名程序；提醒您，寄出前務必詳細檢查相關表件是否齊全和完備。

三、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 (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 (逾期不受理)：

請自 98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98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進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繳費帳號 1 組號碼僅能報考 1 個系(所)組，若需報考 2 個系(所)組時，須再上網取得。

(三) 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自動櫃員機 (ATM) 繳款

1. 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 (免扣手續費)，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請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5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 持一銀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 (手續費最高 18 元)，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 (交易)」▶▶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5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使用 ATM 轉帳繳費約 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轉帳是否成功，網址<http://aca.nccu.edu.tw/exam/checkatm.htm>

親自繳款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交易代號現金:193 轉帳:195)，請參考附表一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免手續費)

1.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2. 戶號：報名費：請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口試費：「繳費帳號」於本校網頁查詢 (詳見簡章)。

3. 金額：報名費 1,500 元

(四) 注意事項：

1. 請先確認您的晶片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或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2. 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如繳費確定成功後，即可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4. 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您的「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5.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毋須寄繳。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系所代碼	11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本科系或相關科系(曾修中國文學課程二十四學分以上)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千字以內)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五、學術論文代表作一篇(至少五千字)一式五份。</p> <p>六、其他足以顯示具學術研究潛力之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證明、參加學術或藝文活動證明、研究報告或成果...等，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一至六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25%	日期	11月7日【星期六】	
		科目及時間	語文能力 (上午 10:00 至 11:40)	
		地點	10月30日公佈於本系網頁	
	口試 25%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0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5日【星期日】 (上午 9:00 起)	
		地點	百年樓 330303 室	
書面審查 50%	<p>一、研究計畫 (25%)</p> <p>二、學術論文 (25%)</p>			
其他規定事項	<p>一、研究計畫與學術論文代表作內容不得相同。</p> <p>二、報名後一律不接受補(換)件。</p> <p>三、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11月11日公布於本系網頁。</p> <p>四、考生參加第二階段口試時，請攜帶報名時繳交之書面資料應試。</p> <p>五、不列備取生。</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研究計畫成績</p> <p>2.口試成績</p> <p>3.筆試成績</p>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62271，蔡助教			
網址	http://www.chinese.nccu.edu.tw/			

系(所)別	歷史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系所代碼	112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已有正式學術論文在平面出版刊物上發表。</p> <p>2.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有尚未出版之正式學術論文，經二位教授推薦者。</p> <p>3.外國大學應屆畢業生，已有正式學術論文在平面出版刊物上發表，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五、正式學術論文，或尚未出版之正式學術論文經二位教授推薦者，各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一至五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一】 (上午8:30起)
地點		季陶樓 340519 室	
書面審查 50%	研究計畫及正式論文		
其他規定事項	不列備取生。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87044，李助教		
網址	http://www.history.nccu.edu.tw/		

系(所)別	哲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113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本科系或相關科系(曾修習哲學課程二十四學分以上者)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千字以內)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五、研究報告、學術作品等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五份。</p> <p>六、推薦書兩封。</p> <p>※請依上列一至五順序(推薦書除外)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11月9日【星期一】
		科目及時間	哲學基本知識 (上午 10:00 至 12:00)
		地點	百年樓 330212 室
	口試 35%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10日【星期二】 (上午 8:30 起)
		地點	百年樓 330226 室(哲學系研討室)
書面審查 35%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口試成績</p> <p>2.書面審查成績</p>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62361，陳助教		
網址	http://thinker.nccu.edu.tw/		

系(所)別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組別	圖書資訊學組		檔案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2名	
系所代碼	1141		1142	
特定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應屆畢業生。 2.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後(含同等學力)，在圖書館、檔案館或資訊服務相關單位工作一年以上。 3.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自傳(含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一式五份。 二、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一式五份。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大學專題研究成果、個人作品、小論文、設計系統、設計網頁及社團參與等)。 四、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五、(1)應屆畢業生附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正本一份、影本四份及推薦書二份。 (2)非應屆畢業生附工作單位主管推薦書一份。 ※請依序將上述資料合併裝訂成冊，一式五份，推薦書另附。 ※繳交資料原則上不予歸還，個人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6 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8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起)	
	地點	百年樓四樓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辦公室		
書面審查 50%	一、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二、學業成績 三、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名單及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 9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62952，吳助教			
網址	http://www.lias.nccu.edu.tw/			

系(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116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五、足以顯示具學術研究潛力之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證明、參加學術研習活動證明、研究報告或學術論文...等，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一至五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日期時間		11月15日【星期日】(上午9:00起)
地點		季陶樓 340403、340404、340405、340406、340407室
書面審查 50%	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不列備取生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7575，張助教	
網址	http://www.taiwan.nccu.edu.tw/	

系(所)別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118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中文、華語、漢語、英語、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義大利語、斯拉夫語、阿拉伯語、土耳其語等外國語科系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具有「教育部評核國內大學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生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表」之外語能力證明。</p> <p>三、不受理同等學力。</p> <p>※第一項與第二項資格須同時具備。</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千字以內)一式三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三份(中文書寫)。</p> <p>五、與華語文教學相關之學術報告一篇一式三份。</p> <p>六、其它足以顯示具學術研究潛力之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證明、參加學術或藝文活動證明、研究報告或成果...等，每種資料各一式三份。</p> <p>七、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請依序將一到六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11月6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國文	
		地點	11月2日【星期一】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9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起)	
書面 審查 30%	研究計畫及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11月11【星期三】下午17:00公告於本學程網頁。</p> <p>二、國文成績未達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p> <p>三、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p>四、報名後一律不接受補(換)件。</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筆試成績</p> <p>2.口試成績</p>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62556，曾助教			
網址	http://www.tcs1.nccu.edu.tw/			

系(所)別	教育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系所代碼	16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教育系、教育輔系或相關科系或一般大學可於畢業前修畢教育學程之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且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p> <p>2.外國大學畢業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具研究計畫執行經驗者或擔任學生社團領導人者優先考量。</p> <p>三、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含性格之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與學習計畫)及考生資料表(屆時請於本系網頁下載使用)各一式三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三份。</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國科會暑期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代表學校參與縣市級以上競賽得獎證明、國際認可外語測驗成績證明，每種資料各一式三份。</p> <p>※請依序一至五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11月6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教育學(含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 (下午14:00至15:30)	
		地點	井塘樓一、二樓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2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3日【星期五】 (下午13:00至17:30)	
地點		井塘樓一、二樓		
書面審查 30%	含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名單與口試報到時間將於11月10日(星期二)公布於本系網頁，不另行通知。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2281，闕助教			
網址	http://edu.nccu.edu.tw/main.php/			

系(所)別	幼兒教育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162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畢業生，且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且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p> <p>2.外國大學畢業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具研究計畫執行經驗者或擔任學生社團領導人者優先考量。</p> <p>三、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含性格之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與學習計畫)一式三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三份。</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國科會暑期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每種資料各一式三份。</p> <p>※請依上列第一至五項順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11月6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幼兒教育(含幼教課程與教學、幼教政策與行政)	
		地點	井塘樓三樓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9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2日【星期四】	
		地點	井塘樓三樓	
書面審查 30%	含研究計畫、工作經驗心得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筆試及口試詳細時間、地點與相關資訊將於11月3日(星期二)本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2209，陳助教			
網址	http://www.ece.nccu.edu.tw/			

系(所)別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163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含性格之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教育行政服務經歷證明、著作、得獎證明、語言成績等)，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11月6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教育行政 (上午10:00至11:30)	
		地點	井塘樓三樓	
	口試 4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13日【星期五】	
		地點	井塘樓三樓	
書面審查 30%	含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名單與口試報到時間將於11月10日(星期二)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另行通知。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6082，莊助教			
網址	http://www.eap.nccu.edu.tw/			

系(所)別	政治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21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本科系或曾修習政治學相關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之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資料，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p> <p>1.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2.自傳一式五份。</p> <p>3.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4.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5.研究計畫(含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一式五份。</p> <p>二、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報告或成果等各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自傳、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成績單總表、研究計畫等四項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25%	日期	11月6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政治學(上午9:10至10:50)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七樓政治學系辦公室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2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一】 (報到:上午8:30,考試:上午9:00起)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七樓政治學系辦公室		
書面審查 35%	<p>一、學業成績(10%)</p> <p>二、書面資料(25%)</p>			
其他規定事項	<p>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包含研究計畫、學術著作、研究報告或成果等審查資料。</p> <p>二、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11月7日(星期六)公布於本系網頁。</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87056,張助教			
網址	http://www.politics.nccu.edu.tw/			

系(所)別	社會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名		
系所代碼	212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2.研究所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惟仍須檢附大學成績單備查。 3.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大學(或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一式五份。</p> <p>四、自傳及考生資料(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點選招生訊息/招生資訊/碩士班甄試下載)一式五份。</p> <p>五、其他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如社團經歷、工作經驗、語言成績、全國性比賽獲獎證書等)。</p> <p>※請依序將第一、二、三、四、五項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4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起)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八樓270837室(社會學系研討室)	
書面審查 4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報到時間，將在口試前三天於本學系網頁公告，不另通知。個人報到時間一經公告，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50858，鄭助教		
網址	http://sociology.nccu.edu.tw/		

系(所)別	財政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名		
系所代碼	213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自傳一式五份。</p> <p>五、讀書計畫一式五份。</p> <p>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國科會暑期專題計畫、學術著作、獎學金證明、GRE 或 TOEFL 成績、研究報告等，各一式五份。</p> <p>※請將上列第三項至第五項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9 日【星期一】 (上午 9:00 起)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 9 樓財政系會議室
書面審查 50%	<p>一、讀書計畫 (15%)</p> <p>二、推薦書 (15%)</p> <p>三、學業成績 (20%)</p>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成績包含：</p> <p>1.專業知識及研究經驗成績 (40%)。</p> <p>2.其他 (10%)。</p> <p>二、讀書計畫應包含進修動機、研究興趣及生涯發展規劃等。</p> <p>三、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公布於本系網頁。</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50960，林助教		
網址	http://pf.nccu.edu.tw/		

系(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8名	4名						
系所代碼		2141	2146						
特定報考資格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具應考資格並累計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2.外國大學畢業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服義務役年資均不予併入上述工作年資。 二、不限畢業科系皆可報考。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 二、成績單正本。 三、自傳。 四、研究計畫。 五、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文件(如學術著作、社團經歷、志工經驗、語言成績、獎學金證明、推薦信等)。 ※請依序將上述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	一、個人經歷審核表(表格請至公行系網頁「最新消息」處下載)。 二、學位證書影本。 三、成績單正本。 四、自傳。 五、研究計畫。 六、推薦信一封。 ※請依序將上述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table border="1"> <tr> <td>日期</td> <td>11月6日【星期五】</td> </tr> <tr> <td>科目及時間</td> <td>一、行政學 (下午13:30至15:10) 二、專業英文(加重計分100%) (下午15:30至17:10)</td> </tr> <tr> <td>地點</td> <td>本系網頁公告</td> </tr> </table>	日期	11月6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一、行政學 (下午13:30至15:10) 二、專業英文(加重計分100%) (下午15:30至17:10)	地點	本系網頁公告
		日期	11月6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一、行政學 (下午13:30至15:10) 二、專業英文(加重計分100%) (下午15:30至17:10)						
		地點	本系網頁公告						
		口試 40%	<table border="1"> <tr> <td>參加資格</td> <td>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6名參加口試</td> </tr> <tr> <td>日期時間</td> <td>11月13日【星期五】 (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td> </tr> <tr> <td>地點</td> <td>綜合院館南棟十一樓271132室</td> </tr> </table>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6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3日【星期五】 (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十一樓271132室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6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3日【星期五】 (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十一樓271132室								
書面審查 20%	<table border="1"> <tr> <td>日期</td> <td>11月6日【星期五】</td> </tr> <tr> <td>科目及時間</td> <td>一、公共議題分析 (下午13:30至15:10) 二、專業英文(加重計分100%) (下午15:30至17:10)</td> </tr> <tr> <td>地點</td> <td>本系網頁公告</td> </tr> </table>	日期	11月6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一、公共議題分析 (下午13:30至15:10) 二、專業英文(加重計分100%) (下午15:30至17:10)	地點	本系網頁公告		
日期	11月6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一、公共議題分析 (下午13:30至15:10) 二、專業英文(加重計分100%) (下午15:30至17:10)								
地點	本系網頁公告								
口試 40%	<table border="1"> <tr> <td>參加資格</td> <td>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8名參加口試</td> </tr> <tr> <td>日期時間</td> <td>11月13日【星期五】 (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td> </tr> <tr> <td>地點</td> <td>綜合院館南棟十一樓271132室</td> </tr> </table>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8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3日【星期五】 (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十一樓271132室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8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3日【星期五】 (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十一樓271132室								
書面審查 30%	<table border="1"> <tr> <td>日期</td> <td>11月6日【星期五】</td> </tr> <tr> <td>科目及時間</td> <td>一、研究計畫 二、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文件</td> </tr> <tr> <td>地點</td> <td>本系網頁公告</td> </tr> </table>	日期	11月6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一、研究計畫 二、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文件	地點	本系網頁公告		
日期	11月6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一、研究計畫 二、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文件								
地點	本系網頁公告								
其他規定事項		不列備取生。	一、報名時須繳交「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正本(表格請至公行系網頁「最新消息」處下載)。 二、本碩士班非在職專班，上課時間與一般生相同。 三、不列備取生。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51158，江助教							
網址		http://pa.nccu.edu.tw/							

系(所)別	地政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215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應屆畢業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表格請至地政系網站下載)。</p> <p>二、自傳。</p> <p>三、研究計畫。</p> <p>四、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五、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已發表之學術著作，社團經驗，工作經驗，語言成績，全國性比賽獲獎證明書或特殊服務證明等)。</p> <p>※請依序將第二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60%	參加資格	由本系甄試委員會審查書面資料，評定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9 日【星期一】 (上午 8:10 起)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六樓 270617 室	
書面審查 4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含研究計畫、已發表之學術著作等。</p> <p>二、不列備取生。</p> <p>三、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 5 日公布於地政系網頁。</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50641，蕭助教		
網址	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		

系(所)別	經濟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名			
系所代碼	216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或全系前百分之二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自傳一式五份。</p> <p>三、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五、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成績單總表、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自傳、研究計畫等四項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11月6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經濟學 (上午 10:00 至 12:00)	
		地點	本系網頁公告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6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3日【星期五】 (下午 13:00 起)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十樓 271034 教室 (經濟學系研討室)	
書面審查 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名單與口試報到時間將於 11 月 10 日(星期二) 於本系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51056，方助教			
網址	http://econo.nccu.edu.tw/			

系(所)別	民族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2171			
特定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四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2.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生。 3.符合同等學力者(附在校學業成績證明，相當高考類科及格者免附)。 4.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p>※大學部畢業生或同等學力應試者，限具有民族事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含偏遠地區教師)，或對民族有研究曾發表論文者。</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式五份。</p> <p>二、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繳交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及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非應屆畢業生繳交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四、書面資料(正式發表的著作及論文、田野工作證明、研究助理證明、民族事務服務證明、少數民族語文能力證明等) 各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11月14日【星期六】	
		科目及時間	民族學(文化人類學) (上午10:20至12:00)	
		地點	本系網頁公告	
	口試 3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14日【星期六】 (下午13:00起)	
		地點	民族學系研討室	
書面審查 3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不列備取生。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87107、29393091轉50553，何助教			
網址	http://www.ethnos.nccu.edu.tw/			

系(所)別	社會工作研究所			
組別			甲組	乙組(原住民)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名		3名	1名
系所代碼	2221		2226	2227
特定報考資格	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2.研究所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惟仍須檢附大學成績單備查。 3.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現任職於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且全職工作累計滿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 二、報考在職生乙組，限原住民之在職人員報考，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自傳一式四份。 二、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一式四份。 三、其他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如社團經歷、工作經驗、語言成績、全國性比賽獲獎證書等)一式四份。 四、大學(或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五、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請依序將第一、二、三、四、五項裝訂成冊，共一式四份。		一、自傳一式四份。 二、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一式四份。 三、其他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如工作經驗、證照、獲獎記錄、語言成績、研究報告等)一式四份。 四、大學(或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五、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六、推薦信二封。 ※請依序將第一、二、三、四、五、六項裝訂成冊，共一式四份。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9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9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4日【星期六】(上午09:00起)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十四樓271446室(社會工作研究所期刊室)		
	書面審查	4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一、口試報到時間，將於11月9日(星期一)於本所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 二、報考在職生者，報名時須繳交「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正本(表格請至本所網頁「最新消息」處下載)。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51446，陳助教			
網址	http://socialwork.nccu.edu.tw/			

系(所)別	外交學系			
組別	國際關係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名			
系所代碼	31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本科系或曾修習國際關係相關科目十二學分以上(科目之採計由本系認定)之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p> <p>2.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二、讀書計畫一式五份。</p> <p>三、自傳一式五份。</p> <p>四、外語優異表現或其他成就證明。</p> <p>五、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請依上列一至四順序裝訂成冊(推薦書除外)，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11月8日【星期日】	
		科目及時間	國際關係 (上午10:00至11:40)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九樓270915室	
	口試 3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8日【星期日】 (下午13:00起)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九樓270915室	
書面審查 2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不列備取生。</p> <p>二、本系自98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詳見「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者，不得畢業。</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筆試成績</p> <p>2. 口試成績</p>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50918，韓助教			
網址	http://diplomacy.nccu.edu.tw/			

系(所)別	東亞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系所代碼	312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資料，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p> <p>1.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2.自傳一式五份。</p> <p>3.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4.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5.研究計畫(含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一式五份。</p> <p>二、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報告或成果等各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自傳、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成績單總表、研究計畫等四項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11月9日【星期一】	
		科目及時間	中國大陸研究 (上午 10:00 至 11:40)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八樓 270804 室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6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5日【星期日】 (上午 09:00 起)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八樓 270804 室	
書面 審查 2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不列備取生。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筆試成績</p> <p>2.口試成績</p>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50801，張助教			
網址	http://eastasia.nccu.edu.tw/main.php			

系(所)別	俄羅斯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313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 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俄語系及俄語相關科系（曾修俄語語言課程 20 個學分）畢業(含應屆)生，在校畢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p> <p>2.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歷年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三、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三份。</p> <p>五、自傳一式三份。</p> <p>六、全校、全國或國際比賽獲獎或其他傑出表現等。</p> <p>七、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一式三份(如俄語檢定考試、英語能力檢定、其他語言能力證明或大學期間自行撰寫之任何學期報告或研究報告等)。</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11月9日【星期一】
		科目及時間	一、俄語語文 (30%) (上午 08:30 至 10:00) 二、俄國史【帝俄時期及蘇聯時期】 (10%) (上午 10:20 至 11:50)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八樓 270811 室
	口試 3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一】 (報到：下午 13:30，考試：下午 14:00)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八樓 270811 室		
書面審查 3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50806，高小姐		
網址	http://rustudy.nccu.edu.tw/		

系(所)別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6名		
系所代碼	41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或全系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下列六項資料依序合併裝訂成套，至多6頁(單面，A4格式)，共五套。</p> <p>1.個人簡歷</p> <p>2.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影本四份。</p> <p>3.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影本四份。</p> <p>4.自傳</p> <p>5.學習計畫</p> <p>6.大學時期個人能力或成就證明(如語言成績、全國性比賽獲獎、特殊經歷...等)</p> <p>(※正本請裝訂於同一套。所有資料請於報名時繳齊，口試當天勿再提交任何資料。)</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35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08:30起)	
地點		報到：商學院261047室	
書面審查 4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書面資料之內容及格式，請參考本系網頁，快速連結：碩士班入學備審資料。</p> <p>二、考生入學後，應就國際經濟組、國際財管組、國際企管與行銷組及國際經貿法組等四領域中至少擇一為主修領域。</p> <p>三、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將於口試3日前公布於本系網頁。</p> <p>四、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87008，謝小姐		
網址	http://www.it.nccu.edu.tw/		

系(所)別	金融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名		
系所代碼	412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p> <p>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影本四份)。</p> <p>三、自傳、學習計畫(請註明金融組或財工組)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等。</p> <p>※上述資料請依序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p>※以上所有應另行繳交資料，請於報名時繳齊，口試當天勿再繳交任何資料。</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45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4日【星期六】
地點		商學院七樓金融學系辦公室	
書面 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將於口試3日前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87143，劉助教		
網址	http://www.banking.nccu.edu.tw/		

系(所)別	會計學系				
組別	甲組		乙組		稅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4名		4名		7名
系所代碼	4131		4132		4133
特定報考資格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2.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 文、理、工、農、醫、公共衛生、傳播學院及法律系 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2.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2.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一式五份【個人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並填寫】。 二、自傳一式五份。 三、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四、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五、學習計畫(詳述個人選擇至本系碩士班進修之動機、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等)一式五份。 六、甲組及稅務組考生於報考時應繳交英文檢定測驗成績證明，如 TOEIC 或其他英文檢定成績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乙組考生得不繳交英文檢定測驗成績證明。 七、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歷等證明文件，各一式五份。 ※請依序將前述資料合併裝訂，各一式五份。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8 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8 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4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15 日【星期日】	11 月 15 日【星期日】	11 月 15 日【星期日】
	地點	本系網頁公告	本系網頁公告	本系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	30% 包括個人基本資料表、學習計畫等				
其他規定事項	一、經甄試錄取之在校學生可先行至本系修習碩士班課程，並於入學時得辦理學分抵免；惟他校之在校學生需依各校校際選課規定辦理。 二、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 12 日(星期四)前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87046，林助教				
網址	http://acct.nccu.edu.tw/				

系(所)別	統計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名			
系所代碼	414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或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其他資料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60%	日期	11月8日【星期日】	
		科目及時間	統計學 (上午 10:00 至 11:40)	
		地點	商學院 260101、260105、260106 教室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6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4日【星期六】(報到：上午 08:30)	
		地點	報到：商學院九樓統計學系辦公室	
書面審查 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 12 日前公布於本系網頁。</p> <p>二、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87115，楊助教			
網址	http://stat.nccu.edu.tw/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4名		
系所代碼	415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研究所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惟仍須檢附大學成績單備查。</p> <p>3.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考生資料表。(請至本學系網頁點選碩士班甄試資訊，下載考生資料表)</p> <p>二、大學(或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p> <p>四、自傳(含讀書計畫)。</p> <p>五、推薦信二封。</p> <p>※請依序將前四項資料合併裝訂成一冊，並影印四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72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8日【星期日】(上午08:00起)
地點		商學院七樓260713室	
書面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報到時間，將於11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於本學系網頁公告，不另通知。</p> <p>二、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87074，陳助教		
網址	http://ba.nccu.edu.tw/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名		
系所代碼	416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93年6月以後畢業(含應屆)生，且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或全系前百分之五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過去研究成果(如：在國科會及其他產學計畫摘要、學術期刊及研討會發表論文等)、未來研究計畫、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單(如：TOEFL、TOEIC、全民英檢等)及其他(如：智力、GRE、GMAT等)。</p> <p>※請將上述文件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24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9日【星期一】(上午08:30起)
地點		商學院260905室	
書面審查 40%	<p>一、過去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計畫</p> <p>二、學業成績</p> <p>三、其他</p>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項目包含：</p> <p>1.專業知識判斷(含研究成果)。</p> <p>2.其它(如成熟度、表達能力等)。</p> <p>二、考生務必於10月27日至10月29日前至本系網頁登錄甄試相關資料，以利審查作業進行。</p> <p>三、本系自93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詳見本系網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p>四、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佈於本系網站。</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89057，黃助教		
網址	http://www.mis.nccu.edu.tw/		

系(所)別	財務管理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名	
系所代碼	417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五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五份。</p> <p>四、自傳一式五份。</p> <p>五、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六、其它有助審查資料(如 GRE、GMAT、TOEFL 或 TOEIC 成績...等)各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影本)、成績單總表(影本)、自傳、研究計畫等四項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p>※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及成績單總表正本不需裝訂。</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日期時間		11 月 9 日【星期一】 (上午 08:30 起)
地點		商學院 260808 室
書面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 轉 88591，王助教	
網址	http://www.finance.nccu.edu.tw/	

系(所)別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組別	法律組	管理組	精算科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3名	3名
系所代碼	4181	4182	4183
特定報考資格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2.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 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 三、自傳一式三份。 四、讀書計畫一式三份。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一式三份(如語言成績、大學期間自行撰寫之任何學期報告或研究報告等)。 ※以上五項資料，請依上述順序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 (資料一律以書面形式繳交，不受理電子檔案)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各組擇優選取至多 12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9 日【星期一】
	口試 50%	地點	報到：商學院九樓風管系辦公室
		書面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一、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二、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 4 日下午始公布於本系網頁。 三、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於學位考試申請時，必須通過本系碩士生畢業英文檢定標準。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89071，鄭助教		
網址	http://www.rmi.nccu.edu.tw/		

系(所)別		科技管理研究所	
組別	學士後組	碩士後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	3名	
系所代碼	4191	4193	
特定報考資格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2.外國大學或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具理學、工學、建築學、醫學、牙醫學、藥學、復健醫學、公共衛生學、農學、獸醫學等碩士學位者。(行銷學系、織品服裝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學系不得報考本組。如有其他特殊學院科系或「碩士學位」認定之問題，皆以系所審查結果為準)。 2.外國研究所畢業，具理、工、醫、農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考生資料表一式五份(請至本所網頁點選招生/碩士班/甄試資訊，下載 考生資料表)。 二、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 三、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取得碩士學位者免附) 四、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五、自傳(含學習計畫)一式五份。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藝)活動之證明文件一份。 ※請依序將考生資料表、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成績單總表、自傳等四項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 ※考生資料表電子檔請於報名時 e-mail 至 tchen@nccu.edu.tw，檔案名稱為 “考生姓名.doc” 。		一、考生資料表一式五份(請至本所網頁點選招生/碩士班/甄試資訊，下載 考生資料表)。 二、推薦書一份(一位推薦人)。 三、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四、自傳(含學習計畫)一式五份。 五、碩士論文一份。 ※請依序將考生資料表、成績單總表、自傳等三項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 ※考生資料表電子檔請於報名時 e-mail 至 tchen@nccu.edu.tw，檔案名稱為 “考生姓名.doc” 。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2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8 日【星期日】 (上午 08:00 至下午 17:00)
		地點	商學院九樓 260908 室
	書面審查	3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 4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89094，陳助教		
網址	http://tim.nccu.edu.tw/		

系(所)別	智慧財產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名	
系所代碼	420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取得碩士學位者免附)。</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取得碩士學位者，須附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p> <p>四、自傳一式五份。</p> <p>五、學習計畫一式五份。</p> <p>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藝)活動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請依序將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成績單總表、自傳、學習計畫等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70%	參加資格
日期時間		11月15日【星期日】
地點		報到：商學院九樓智慧財產研究所辦公室
書面審查 3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於11月10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89507，鄭助教	
網址	http://iip.nccu.edu.tw/	

系(所)別	新聞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名			
系所代碼	51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或系)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應屆畢業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成績單總表正本各一份。</p> <p>二、以下資料請依序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p> <p>1.成績單總表影本。</p> <p>2.自傳。</p> <p>3.讀書計畫。</p> <p>4.已公開發表之學術著作、實務作品(至多三件)。</p> <p>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如 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全民英檢等)、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論文報告、獎學金證明、相關作品、其他外語檢定證明。</p> <p>6.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4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9 日【星期一】 (上午 08:00 起)	
地點		新聞館三樓 180301 研討室		
書面 審查 60%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起公布於本系網頁。</p> <p>二、傳播學院新聞系、廣告系、廣播電視系碩士班自 97 學年起實施學程制，學程包括傳播與文化學程，新聞與資訊傳播學程，想像、敘事與互動學程，整合傳播學程、電訊傳播政策與管理學程，和自行規劃學習計畫的自主學程。</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87077，陳助教			
網址	http://www.jschool.nccu.edu.tw/			

系(所)別	廣播電視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名	
系所代碼	513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傳播相關科系(含雙主修及輔系)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2.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近兩年內個人主創之圖、影、音作品(含多媒體)、戲劇作品或獨立創作之文學作品，獲全國以上競賽之主要獎項者。 3.外國大學畢業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p> <p>四、自傳、未來想像與研讀、研究或創作計畫等約三千字，以A4格式打字或書寫一份。</p> <p>五、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論文報告、獎學金證明、相關作品、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如 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 等)。</p> <p>六、以特定報考資格第一項第二款參加甄試者，請於報名時繳交得獎證明影本、參與競賽之辦法暨得獎作品各一份(圖影音作品請以DVD繳交)。</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日期時間		11月13日【星期五】 (報到：上午08:30)
地點		另行通知
書面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傳播學院新聞系、廣告系、廣播電視系碩士班自97學年起實施學程制，廣電系碩士班新生入學後可選修傳播與文化學程，新聞與資訊傳播學程，想像、敘事與互動學程，電訊傳播政策與管理學程及整合傳播學程。學生亦可與學業導師諮商，自行規劃學習計畫(自主學程)，經院審核通過後實施。</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3902，陳助教	
網址	http://www.rtv.nccu.edu.tw/	

系(所)別	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514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畢業生，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系)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生，一年以上工作經驗，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一份。</p> <p>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p> <p>三、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四、自傳與個人讀書或研究計畫一份，以英文撰寫。</p> <p>五、須檢附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成績單影本，僅接受 TOEFL、IELTS 或 TOEIC 成績。</p> <p>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相關作品參展與得獎紀錄、國科會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論文報告、獎學金證明、相關作品等。作品格式不拘，唯若繳交電子檔案須有自動播放程式，以免審查時讀取困難。</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9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7日【星期六】 (報到：上午08:30；口試：上午9:00起)
	地點	大勇樓四樓210404研討室		
書面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7550，游助教			
網址	http://www.imics.nccu.edu.tw/			

系(所)別	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5151		
特定報考資格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專院校大學部資訊、傳播、設計、社會、心理、數位內容及人文藝術等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生。 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一份。 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一份。 三、自我介紹二份。 四、作品或專題、創作構想或研究計畫一式二份。 五、外國大學畢業生(含外籍生)需通過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P test)中等三級測驗，或其他相當等級之測驗。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相關作品參展與得獎記錄、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論文報告、獎學金證明、相關作品、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如 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 等)各一式二份。作品格式不拘，唯若繳交電子檔案須有自動播放程式，以免審查時讀取困難。 ※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及成績單總表請勿與其它資料一起裝訂；若成績單總表上已列有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只需繳交成績單總表。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擇優選取至多 18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15 日【星期日】(報到：上午 08:30；口試：上午 09:00 起)
	地點	本學程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 6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62670，林助教		
網址	http://www.DCT.nccu.edu.tw/		

系(所)別	英國語文學系			
組別	文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61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英語系、外文系或相關科系(曾修習英美文學 24 個學分)之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或全系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英文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五、有關英美文學課程之學科報告一篇(6 至 10 頁)，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11月6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英美文學 (上午 09:00 至 12:00)	
		地點	季陶樓 340409 室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6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3日【星期五】	
		地點	季陶樓 340205 室 (英國語文學系會議室)	
書面審查 2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本系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國語文學系「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63913，鄧助教			
網址	http://english.nccu.edu.tw/			

系(所)別	斯拉夫語文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612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本國大學校院大學部斯拉夫語文系或相關科系(曾修習俄語語言或俄國文學30個學分)之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者。</p> <p>2.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歷年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一份。</p> <p>三、研究計畫一份。</p> <p>四、有關俄語語言學或俄國文學之專題研究報告一至兩篇(至少十頁)一份。</p> <p>五、自傳一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11月6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俄文 (下午14:00至15:30)	
		地點	道藩樓四樓斯拉夫語文學系圖書室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8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3日【星期五】 (下午13:00起)	
		地點	道藩樓四樓斯拉夫語文學系視聽會議室	
書面審查 2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本系自93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p>三、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11月10日下午始公布於本系網頁。</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筆試成績</p> <p>2.口試成績</p>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3753，劉助教			
網址	http://slavic.nccu.edu.tw/			

系(所)別	語言學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613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曾修習語言學課程至少三學分(含三學分)之畢業(含應屆)生。</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研究計畫(含專長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其相關背景)一式五份。</p> <p>四、語言學研究報告一式五份。</p> <p>※ 請依序將第二項至第四項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10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8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 09:00 起)	
	地點	季陶樓後棟一樓 340313 室 (語言學研究所視聽會議室)		
書面審查 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p> <p>二、書面資料審查含研究計畫、成績單、推薦書及研究報告等。</p> <p>三、本所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所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p>四、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 6 日下午始公布於本所網頁。</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67246、7，曾助教			
網址	http://ling.nccu.edu.tw/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別	民法組	財經法組		公法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4名		2名	
系所代碼	7111	7112		7113	
特定報考資格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含雙學位，不含輔系生)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2.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學系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含雙學位，不含輔系生)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2.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學系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法律相關學系、公共行政學系、政治學系(含雙學位，不含輔系生)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2.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學系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二、自傳(含性格之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一式五份。 三、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一式五份。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國科會暑期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語言能力等證明，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 四、特別歡迎提供英、德、日等外文之修課或考試證明。 ※請依序將上述各項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二、自傳(含性格之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一式五份。 三、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一式五份。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國科會暑期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語言能力等證明，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 ※請依序將上述各項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6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6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8名參加口試。	
	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4日【星期六】 (下午 13:00~17:00)	11月14日【星期六】 (下午 13:00~17:00)	11月14日【星期六】 (上午 09:00~12:00)
	地點	法學院研討室(綜合院館北棟 14F)			
書面審查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同組一般招生考試之最低錄取名額。		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同組一般招生考試之最低錄取名額。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87054，趙小姐				
網址	http://www.law.nccu.edu.tw/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別	刑法組	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基礎法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2名		2名
系所代碼	7114	7115		7116
特定報考資格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系(含雙學位，不含輔系生)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2.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學系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2. 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法律系、以法律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且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3.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學系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法律系、以法律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且曾修習基礎法學相關科目(法理學，法史學，法社會學，法學方法論，以及政大法學院基礎法學選修學程之科目或相當科目)至少8學分。 2.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學系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二、自傳(含性格之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一式五份。 三、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一式五份。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國科會暑期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語言能力等證明，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 四、特別歡迎提供英、德、日等外文之修課或考試證明。 ※請依序將上述各項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			
甄試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2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8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4日【星期六】 (下午 13:00~17:00)	11月14日【星期六】 (上午 09:00~12:00)
	地點	法學院研討室(綜合院館北棟 14F)		
書面審查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同組一般招生考試之最低錄取名額。	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同組一般招生考試之最低錄取名額。		一、基礎法學相關科目至少8學分的認定，如有疑義，由基礎法學研究中心決定。 二、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同組一般招生考試之最低錄取名額。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87054, 趙小姐			
網址	http://www.law.nccu.edu.tw/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系所代碼	8111			
特定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2. 符合同等學力，大專以上在校學業總成績七十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相當高考類科及格者免附成績單)。 3.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大專以上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二、自傳(600字以內，請以A4格式繕打；含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動機)一式五份。 三、讀書計畫一式五份。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大學基礎數學測驗成績、GRE成績、得獎證明等各一式五份。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11月7日【星期六】	
		科目及時間	一、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 (上午09:00至12:00，中間不休息)	
		地點	志希樓070221室	
	口試 35%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與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8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3日【星期五】 (上午08:30起)	
地點		果夫樓080121研討室		
書面審查 15%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一、筆試參考科目，請見本系網頁。 二、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11月10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3. 筆試成績－微積分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87046，陳先生			
網址	http://www.math.nccu.edu.tw/			

系(所)別	心理學系			
組別	實驗與發展組	社會與人格組	工業與組織組	諮商與臨床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名			
系所代碼	8121	8122	8123	8124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生。 2.符合同等學力，曾修習心理學課程達十學分以上者或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心理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3.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p>二、上述三項資格均須具備研究計畫執行經驗。</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自傳一式五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一式五份。</p> <p>五、其它足以顯示具研究潛力之資料：如國科會暑期專題計畫、學術著作、獎學金證明、GRE 或 TOEFL 成績、研究報告等各一式五份。</p> <p>※ 除第一項外，請依序將自傳、成績單總表、研究計畫、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等四項合併裝訂，共一式五份。</p> <p>※ 繳交資料恕不提供領回，如係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10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15 日【星期日】 (上午 09:00 起)
		地點	果夫樓 080101 室	
	書面審查 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依總成績不分組擇優錄取，錄取後不得轉組。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63551，燕助教			
網址	http://psy.nccu.edu.tw/			

系(所)別		資訊科學系			
組別		甲組(一般組)		乙組(跨領域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名		3名	
系所代碼		8141		8142	
特定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 2.符合同等學力者。 3.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 2.符合同等學力者。 3.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資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資訊科學系、計算機工程系畢業(含應屆)生不得報考乙組，但 雙主修 生得以報考。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 二、自傳。 三、大學(專科)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全系)及成績單總表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相當高考類科及格者免附成績單】。 四、未來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可自行選擇提供，如TGRE、專題報告、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藝)活動成果或證明文件等。 ※推薦書格式請逕至本校資訊科學系網頁下載		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 二、自傳。 三、大學(專科)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全系)及成績單總表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相當高考類科及格者免附成績單】。 四、未來跨領域研究計畫(可從整合其他領域及資訊科學方向撰寫為佳)。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可自行選擇提供，如專題報告、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藝)活動成果或證明文件等。 ※推薦書格式請逕至本校資訊科學系網頁下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筆試 20%	
				日期 11月7日【星期六】	
				科目及時間 計算機概論(含計算機程式) (上午08:30起)	
				地點 大仁樓200104教室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40名參加口試。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0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4日【星期六】 (上午08:30起)		日期時間 11月14日【星期六】 (上午08:30起)	
		地點 大仁樓200103教室		地點 大仁樓200103教室	
書面審查 60%		同繳交(驗)資料		書面審查 40%	
				一、未來跨領域研究計畫(20%) 二、其餘繳驗資料(20%)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2273，韓助教			
網址		http://www.cs.nccu.edu.tw/			

系(所)別	神經科學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系所代碼	8151			
特定報考資格	<p>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歷資格，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以學士學位報考者：大學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50%以內(應檢具名次證明)。</p> <p>2.以同等學歷資格報考者：曾實際參與全職專任研究工作連續陸個月(含)以上者(應檢具研究工作證明)。</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函二份(二位推薦人，並請推薦人簽名密封)。</p> <p>二、履歷及自傳一式四份(以不超過壹仟字為原則)。</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符合以學士學位報考者須繳交)。</p> <p>四、曾參與研究工作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符合以同等學歷資格報考者須繳交)。</p> <p>五、讀書計畫(含研究構想書)一式四份(以不超過陸仟字為原則)。</p> <p>六、相關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曾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性研討會、發表學術研究著作等)一式四份。</p> <p>※ 除第一項外，請依序將履歷及自傳、成績單總表(或研究工作證明)、讀書計畫(含研究構想書)、相關有利審查之資料等四項合併裝訂，共一式四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5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4日【星期六】(上午09:00起)	
地點		本所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11月7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93091轉62990，于小姐			
網址	http://in.nccu.edu.tw/			

系(所)別	應用物理研究所				
組別	計算物理甲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名		1名		
系所代碼	8161		8166		
特定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畢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2.符合同等學力，大專以上在校學業總成績七十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相當於高考類科及格者免附成績單)。 3.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之在職人員。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一、大專以上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二、讀書計畫一式四份。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 GRE 成績、得獎證明等各一式四份。 四、推薦信二份(從本所網頁下載標準格式)。 五、自傳(600字以內，請以 A4 格式繕打，含選讀本所動機，未來研究方向)一式四份。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一、大專以上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二、讀書計畫一式四份。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 GRE 成績、得獎證明等各一式四份。 四、推薦信二份(從本所網頁下載標準格式)。 五、自傳(600字以內，請以 A4 格式繕打，含選讀本所動機，個人重要經歷，未來研究方向)一式四份。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20%	日期	11月7日【星期六】		
		科目及時間	微積分(上午10:10開始)		
		地點	請提早至所辦公室報到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2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月13日【星期五】 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地點		請提早至所辦公室報到			
書面審查 40%	同繳交(驗)資料		書面審查 4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1.考試範圍請參閱本所網站。 2.歡迎非理工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報考，入學後不得轉實驗物理組。 3.非理工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干大學部學分。 4.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將於考試3天前公佈於本所網站。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02)29387767, 陳小姐				
網址	http://www.phys.nccu.edu.tw/				

系(所)別	商管專業學院	
組別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0名	
系所代碼	9111	
特定報考資格	<p>報名時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有兩年以上正式工作年資。 2.已獲碩博士學位者，需累計一年以上正式工作年資。 3.工作年資不足者，需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具相當年資的實習、工讀、社團及主要幹部經驗(限正幹部)。 <p>※服義務役兵役年資可折半計入工作年資，至多可折計一年年資。</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人現職工作名片一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封面左上角)。 二、學經歷審核表：一至三頁，含基本資料、入學動機與目的、個人重要經歷。(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學經歷審核表」，請務必於簽名處簽章)。 三、大學(或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 四、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在職、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實習證明、工讀證明及社團幹部證明等，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迄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學經歷審核表取代。 五、應考學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六、學習與生涯計畫。 七、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如社團經歷、工作經驗、全國性比賽獲獎證書、專業證照、相關語文證明、其他獲獎證明等)。 八、至少兩份推薦表。(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推薦表」) <p>※以上一到七項依序裝訂成冊，一式五份，其中第一份第二至四項需為正本。 ※以上各項皆請用 A4 格式製作。</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7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1 月 15 日【星期日】
		地點 商管專業學院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 3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將於 11 月 7 日(星期六)於商管專業學院網頁公告，不另書面通知。 二、工作年資不足者，至多錄取 6 名。 三、本學程 99 學年度甄試入學學生必須全時就讀，正式上課時間從 2010 年暑期開始，包括兩暑期及兩學期，可於 14 個月修畢畢業學分。 四、收費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 5,000 元。 五、「99 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定要點說明」請詳見背面。 六、本學程另有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名額共計 15 名，其修課規劃為兩年修畢畢業學分。 七、本學程之甄試招生名額若有缺額，得流用至一般入學招生考試補足之。 八、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02) 29393091 轉 65330，張助教	
網址	http://www.amba.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商管專業學院 AMBA

99 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定要點說明

(依本學程網路公告為準)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從第一年暑期開始，可以在第二年八月底共十四個月，修畢業學分 50 學分，其中商學基礎課程除外，必修管理核心課程 40 學分、必選修國際及實務課程 4 學分、選修課程 6 學分。

二、課程設計與內容分述如下：

(一) 商學基礎課程 (必選)：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三門科目，共 6 學分，可申請抵免，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 管理核心課程 (必修)：

本學程課程設計包括國際視野、團隊合作及領導能力等三個主軸。

管理核心課程 (必修) 21 門，共計 40 學分，課程如下：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組織理論與管理	1.5	策略管理	2	企業治理	2
組織行為	1.5	研發與創新管理	3	國際企業管理	2
人力資源管理	2	策略資訊應用	2	全球企業經營環境	2
行銷管理	1.5	企業法律	2	管理會計	2
策略行銷	1.5	企業倫理	1	管理經濟	2
作業管理	3	團隊經營	1	談判	2
財務管理	3	領導	1	數量與決策分析	2

(三) 國際及實務必選修課程，從下列課程選擇組合成 4 學分：

1. 國際交換
 2. 國內外企業實習
 3. 國內外商務研習課程
 4. 創業競賽
- 相關細節另行公告之。

(四) 選修課程：可選修本學程及商院各系所開放之選修課程。

三、學分認定及抵免

(一) 學生修習本學程外之課程，其名稱與本學程開設課程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之情況，則以本學程開設課程之學分數認定為準。其他情況，學分之承認以本學程認定為標準。

(二) 學分抵免事宜：

1. 關於商學基礎課程之抵免，學生應於入學前 (十年以內) 修畢大學層級以上之會計學、經濟學及統計學，且每科至少三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標準。
2. 必修及選修課程不接受抵免。

四、畢業規定

(一) 畢業前需取得 TOEFL 七十九分 (iBT)，或 TOEIC 七百五十分，或 IELTS 六級，或其他相等成績之證明，必須第一學年寒假前完成。或以修習相當課程抵免，相關課程另行公布之。

(二)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技術報告形式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論文或技術報告以解決企業問題為主。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儲蓄存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活期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聯行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項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現金：193 轉帳：195	全行 通存	
第一聯 代收行傳票 粗線欄內各項請與本單位自行正 確填妥，現金請與本單位自行正 款憑證分開填寫。	戶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對方科目：)	年 月 日		存入金額		①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0 0		
	戶名 國立政治大學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大寫)		(收訖戳記)		附件		
	存款人： 住址：	電話：	收入明細 ② 現金 ③ 本 ④ 合計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戶 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認 證 欄 戶 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認 證 欄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認 證 欄 戶 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認 證 欄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認 證 欄 戶 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認 證 欄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認 證 欄 戶 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認 證 欄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認 證 欄 戶 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認 證 欄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認 證 欄 戶 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認 證 欄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認 證 欄 戶 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認 證 欄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本存入憑條請由日記紙卷孔靠左插入認證
存002A (2-1) (18.5×8.5公分) 2003.8. 3,000本

主管 會計 記帳 製票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項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現金：193 轉帳：195	全行 通存		
戶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對方科目：)	年 月 日		存入金額		①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0 0		
戶名 國立政治大學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大寫)		(收訖戳記)		附件		
存款人： 住址：	電話：	收入明細 ② 現金 ③ 本 ④ 合計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戶 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認 證 欄 戶 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認 證 欄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認 證 欄 戶 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認 證 欄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認 證 欄 戶 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認 證 欄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認 證 欄 戶 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認 證 欄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認 證 欄 戶 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認 證 欄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認 證 欄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存002A (2-2) (18.5×8.5公分) 2003.8. 3,000本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說明

※請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戶號：報名費：請填寫自行至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該帳號僅供考生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請小心填寫。

金額：報名費：1,500 元

國立政治大學99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商管專業學院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 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組										
繳費帳號 (請正楷書寫確實)	1	1	1	1	2						網路報名 流水號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E-mail											
需造字 申請說明	1. 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清楚。 2. 請勾選：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100p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正楷手寫文字 </div>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_____（ ）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2.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98年10月14日至10月20日）提出申請，務請傳真至本校處理，傳真號碼：(02) 2938-7495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3. 本校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仍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字”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不必擔心。										

國立政治大學99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商管專業學院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繳費帳號 (請正楷書寫確實)	1	1	1	1	2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打勾選) ◎證明文件請 黏貼於本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申請全免優待退費(僅限一系所)。 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①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期限內寄件、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新台幣1,300元整(已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網路登錄資料，申請退費新台幣1,500元整。														
退費收件地址 (請正楷書寫確實)	□□□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 考生本人之帳戶， 務請正楷書寫確實， 以免無法退費)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無法退費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名： 銀行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自右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號：□□□□□□□□□□□□□□ 戶名：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台幣1,500元整，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報名費退費(優待限一系所組)。 2.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98年11月16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甄試申請退費」。 3. 經審查不符合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退費。 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12月下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5. 如有疑義請洽(02)29387892~3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重要招生試務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	98.9.22（二）～98.10.19（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98.10.14（三）上午9時～98.10.19（一）下午5時 （逾期不受理）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98.10.14（三）上午9時～98.10.20（二）下午5時 （逾期不受理）
郵寄收件截止日	98.10.20（二）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寄發考生准考證	98.10.27（二） ◎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考生於考試前三天仍未收到准考證者或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報考之系所查詢。
筆試	98.11.01（日）
公布參加口試者名單	98.11.09（一）下午2：00
口試	98.11.14（六）～98.11.15（日）
1.公告錄取名單 2.錄取生通訊報到起始日	98.11.23（一）下午2：00
寄發成績單	98.11.24（二）寄出
考生複查成績	98.12.01（二）～98.12.07（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錄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98.12.08（二）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公告錄取生報到結果	98.12.14（一）下午2：00
「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98.12.18（五）上午9：00～下午4：00 （請於98年12月16日至18日先至本校新生服務網 http://newstudent.nccu.edu.tw/ 更新資料）

◎ 考生服務電話：(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02) 29393091 轉 65683～8 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辦公室

◎ 國立政治大學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 國立政治大學網址：<http://www.nccu.edu.tw/>

◎ 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網址：<http://www.emba.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 99 學年度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招生簡章目錄

※ 碩士班甄試、商管專業學院	1-60
※ 重要日程表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61
二、報名方式、日期	61
三、應考資格	61
四、費用	61
五、報名手續	62
六、相關注意事項	63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	64
八、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64
九、口試者名單公布、收費方式及各專班組口試日期	64
十、成績計算方式	65
十一、錄取原則	65
十二、放榜	65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66
十四、申訴程序	66
十五、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66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68
十七、註冊入學	68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68
貳、網路報名注意事項、流程及繳費說明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69
網路報名流程	70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71
參、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注意事項	72—73
肆、附表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74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75
【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76
伍、附錄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77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78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79-80
【附錄四】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81-83
【附錄五】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84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85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86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甄試、商管、EMBA 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封底

國立政治大學 99 學年度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EMBA) 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二、報名方式、日期：（一律網路報名及通訊收件）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

（一）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 98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98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1. 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2.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3.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二）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 98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98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 ※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
- ※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三）收件方式：

將上網登錄報名後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專班組規定之表件，於報名期限內（98 年 10 月 20 日前），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辦公室」（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三、應考資格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持國外學歷應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詳簡章附錄三），須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四）具有同等學力者（請詳簡章附錄一）。

※除應考資格外，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於簡章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詳簡章第 72-73 頁），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四、費用

（一）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1.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71 頁「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辦法（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以一組為限）：
 - （1）凡報考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低收入戶者（非一般

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並於完成報名程序後，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前依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規定，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件資格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3. 退費規定：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1100 元整，並請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前填具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已完成網路填報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2) 報名資格不符。

(二) 口試費：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須於口試現場繳交新台幣 1,000 元整。

五、報名手續

※**報名程序**：考生須「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完成繳費」、「上網填報資料」及「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 98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98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二)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 98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98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報名資料請於 98 年 10 月 20 日前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	報考本校入學招生考試，務必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 取得「繳費帳號」與「繳費」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 「招生入學」網頁。 (2)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專班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報名費：1,300 元）。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專班組使用。 (3) 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71 頁「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3.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 完成繳款之後一小時，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2)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 「招生入學」網頁。 (3) 依序輸入完整報考資料，網路報名相關注意事項及流程可參閱簡章第 69、70 頁。 (4) 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 2 個##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二）傳真至 (02) 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4.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及確認送出，並再上網確認	(1)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無誤並確認送出。資料一旦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費或更改報考專班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撤銷報名或退費，請考生審慎行事。 (2) 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以確定完成報名（報名表請自行另存檔案或列印留存）。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5. 裝寄報名 相關資料	<p>(1) 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乙張。</p> <p>(2)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p> <p>(3) 各專班組規定報名所需繳交相關表件於規定報名期間內（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平放裝入報名者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一次寄送）。</p> <p>(4) 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p>
備 註	<p>(1) 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p> <p>(2)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1100 元整，請於規定截止日前填具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①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後，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p> <p>② 報考資格不符。</p> <p>(3)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各專班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p> <p>(4) 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p>

六、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填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填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 66 頁【第十五條】規定。
- (二) 同時報考多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專班組之科目成績，他專班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三) 本校各專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專班招生考試。
- (四) 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99 年 9 月 15 日止。專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
- (五)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專班組別、選考科目及退還報名費。
- (六) 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九)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 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持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一)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另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近三個月內之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
 2. 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十二)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准考證背面及簡章附錄，請考生詳閱並遵守。
- (十三)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專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器供考生備用。
- (十四)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六)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七)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 99 年 9 月 15 日止。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98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寄出，如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者，請洽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辦公室，聯絡電話：(02)29393091 分機 65683~8。

八、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筆試日期：98 年 11 月 01 日(星期日)。
- (二) 筆試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 (三) 試場分配表將於考試前两天，公布於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網站 <http://www.emba.nccu.edu.tw/>。
- (四)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間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違者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九、口試者名單公布、收費方式及各專班組口試日期

- (一)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98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公布於本校商學院經營管

理碩士學程網站 <http://www.emba.nccu.edu.tw/> (不另寄發口試通知單)。

(二) 口試日期：98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六) ~ 98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日)。

※口試地點於口試日前二日公布於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三) 於口試當日，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口試費 1,000 元，並請準時前往應試。

(四)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延誤口試時間，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十、成績計算方式

(一)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二) 總分計算：

總分 = 筆試成績 + (書面審查分數 × 佔分比例) + (口試分數 × 佔分比例)。

筆試成績 = (筆試各科得分 × 該科佔分比例) 之和。

(三) 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成績及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第五位四捨五入)。

十一、錄取原則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 同專班各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專班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三) 任何一科 (不含自由選考考科) 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 各專班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五) 各專班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專班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專班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專班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十二、放榜

(一) 放榜日期：98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一) 下午 14:00 放榜。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二)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 成績單寄發：98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寄出。

※未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其成績單與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同時寄出。

(二) 成績單補發：

1.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一星期（98 年 11 月 30 日）仍未收到者，請來函（註明姓名、聯絡電話、報考專班組別及准考證號碼）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各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各系所規定申請獎學金時用。

(三) 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五）。
2. 申請日期：98 年 12 月 01 日至 98 年 12 月 07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2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收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671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即可，不受理口頭查詢。
4.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5.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十四、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即 98 年 12 月 14 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 姓名、性別、報考專班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十五、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正、備取生以掛號信函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錄取生須「郵寄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一) 報到流程：正、備取生 郵寄報到意願同意書

作業項目	說明
期間	98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08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受理）

報到方式	以 <u>通訊方式</u> 辦理，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下載並填寫「 報到意願同意書 」，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報到 」。
報到結果公告	98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二) 驗證流程：『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作業項目	說明
期 間	98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地 點	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驗證方式	以 <u>現場方式</u> 辦理，方式有二：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驗 證 所 需 文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民身分證正本。 新生基本資料表 (請於 98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至本校新生服務網 http://newstudent.nccu.edu.tw/ 更新資料後，列印並貼妥 2 吋彩色照片一張，製作學生證用)。 下列學歷(力)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驗中文畢業 (學位) 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乙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u>入出國紀錄</u>一份 (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應屆畢業生<u>辦理驗證</u>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 (99 年 7 月 31 日) 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 98 年 12 月 18 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以電話另行通知 (網路不再公告)，由已完成報到手續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1. 經電話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先至本校「招生入學」網頁，下載並填寫「新生基本資料表」，並於辦理驗證時繳交已貼妥 2 吋彩色照片之新生基本資料表 (製作學生證用)。

2. 入學通知、學號及相關資訊，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 (網址：<http://newstudent.nccu.edu.tw/>)。

(四)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99 年 1 月 22 日，遞補作業截止日以後若仍有缺額，本校將其缺額併入第二學期考試招生名額內。

(五) 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 29387892 或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入學報到、註冊)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99年9月8日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十七、註冊入學

- (一) 註冊: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應徵召服役、重大疾病、懷孕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外,均為一年。
- (三)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專班之規定辦理。
- (四) 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 29393091 轉 63279。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一) 學雜費:

本校99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附本校98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98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一覽表			
院所別 種類	文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外語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商學院 (不含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學雜費基數	12,300元		12,480元
學分費	請詳簡章各專班組分則其他規定事項內收費標準		
院所別 種類	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傳播學院 地政學系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4,280元		
學分費	請詳簡章各專班組分則其他規定事項內收費標準		

(二) 學生宿舍費用:

1. 本校99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2. 98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學務處網頁<http://osa.nccu.edu.tw/>。

十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網路報名注意事項、流程及繳費說明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頁，進行網路報名。

(一) 報名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二)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 98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98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取得『繳費帳號』並繳款之後 1 小時，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相關作業流程請詳下頁報名流程。

(三)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逾期不受理）：

自 98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98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

※務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四) 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費或更改報考專班組別、身份別、選考科目；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請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電話號碼、地址輸入錯誤，以致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備妥報名所需審查書面資料表件，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乙張。

2.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或包裹上。

3. 專班規定報名時所需繳交相關表件，於報名期限內（98 年 10 月 20 日前），使用上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一次寄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專班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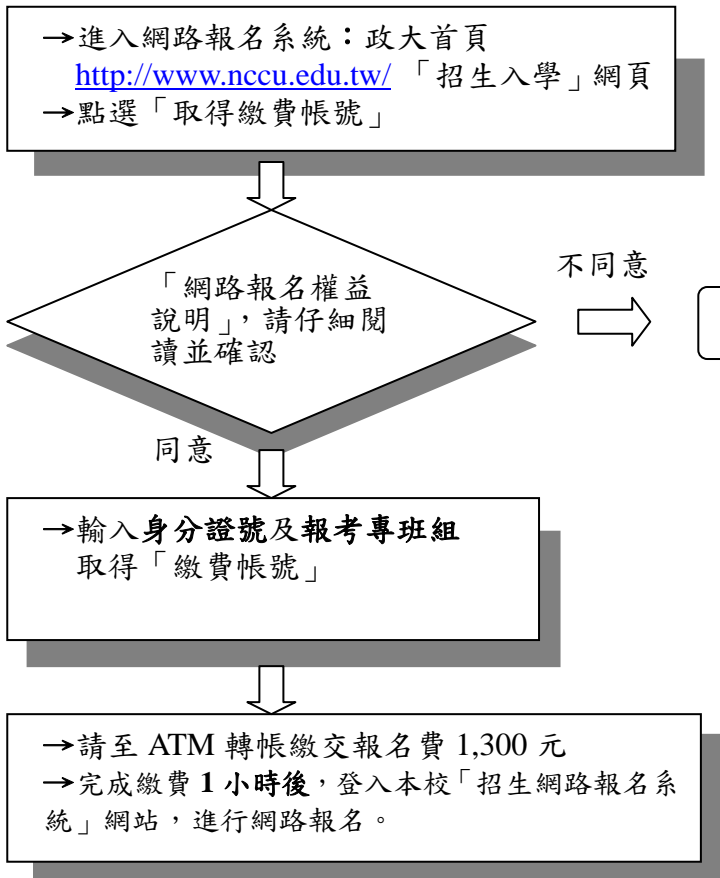
(六) 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1,100 元整，並請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前填具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已於網路完成報名資料填報，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2. 報考資格不符。

二、網路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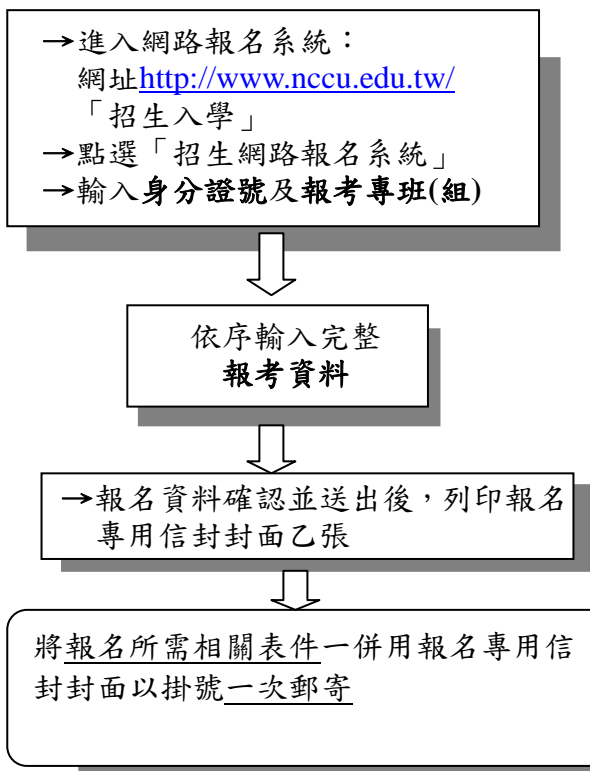
(一) 取得繳費帳號與繳交報名費



- 網路開放取得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98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98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逾期不受理

- 每份網路報名表產生一組「繳費帳號」，且僅供一人報考一專班組使用。
- 若報考二專班組時，請再上網取得第二組「繳費帳號」。
- 繳費方式請詳閱網路報名繳費說明
- 低收入戶考生仍須完成繳費程序，並得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前依簡章規定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優待僅限一專班組)。

(二) 網路報名(須先完成前述繳費一小時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 網路開放填寫報名表起迄時間：
98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98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逾期不受理

-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請謹慎小心，考生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專班(組)別、身份別及選考科目。

- 各專班自訂報名所需相關表格，請考生自行至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課程網頁下載使用。
- 寄出前檢查相關表件是否齊全。
- 郵寄收件截止日：98 年 10 月 20 日。
(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受理)

三、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逾期不受理）：

請自 98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98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進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申請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程序。

◎ 繳費帳號 1 組號碼僅能報考 1 個專班組，若需報考 2 個專班組時，須再上網取得。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1. 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免扣手續費），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請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 持一銀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8 元），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交易）」▶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親自繳款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交易代號現金：193 轉帳：195），請參考附表一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免手續費）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戶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金額：報名費 1,300 元

(四)注意事項：

1. 請先確認您的晶片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或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2. 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如繳費確定成功後，即可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4. 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您的「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5.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毋須寄繳。

專 班 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班 別		高階經營班			
組 別		全球企業家 (A)	文化創意與傳播管理 (A)	科技管理與資通應用 (A)	國際金融 (A)
招生名額		20	6	14	20
專班組代碼		A411	A412	A413	A414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 1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學士學位（且修滿政大碩士學分、企家班 30 學分以上者），且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需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 四、具有博士學位需 8 年以上工作經驗。 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期	98 年 11 月 01 日（日）【考試時間：下午 13:30-15:10】		
		科目	選考科目及代碼： （二選一） 1.中文管理實務個案 評論（A411A） 2.英文管理實務個案 評論（A411B）	選考科目及代碼： （二選一） 1.中文管理實務個案評論 （A412A） 2.英文管理實務個案評論 （A412B）	選考科目及代碼： （二選一） 1.中文管理實務個案評 論（A413A） 2.英文管理實務個案評 論（A413B）
	口 試 5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 2 倍名額參加口試為原則。 口試者需現場繳交口試費 1,000 元。		
		日期	98 年 11 月 14 日（六） 98 年 11 月 15 日（日）		
書 面 審 查 20%	口 試 地 點	另行於商學院 EMBA 網頁公告			
	書 面 審 查 20%	依據資料： 1.工作經歷審核表、2.服務機構組織圖、3.個人重要經歷、4.推薦表			
學 分 抵 免		1.曾獲取教育部認可之商管相關碩士學分，經審核通過最多可辦理抵免或換修 12 學分。 2.曾獲取本校商學院碩士學位班與企管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碩士學分，經審核通過最多可辦理抵免或換修 18 學分。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第 1~7 項為必須繳交資料）： 1.工作經驗審核表（請至 EMBA 網頁填寫與下載）。 2.服務機構組織圖（請至 EMBA 網頁下載）。 3.個人重要經歷（請至 EMBA 網頁填寫與下載）。 4.推薦表，一式一頁（請至 EMBA 網頁下載）。 5.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以最高學歷應考者，僅需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即可）。 6.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訖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加計至 99 年 9 月 15 日。 7.個人現職工作名片一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工作經歷審核表第一頁）。 8.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在學者，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 9.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薪資所得證明...等）。 二、收費標準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 10,000 元（若選修境外課程每學分 17,000 元）。 三、排課時間：星期五晚上，星期六上午、下午，或星期日上午、下午。 四、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五、本學程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得流用至第二學期考試補足之。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 絡 資 訊		(02)29393091 分機 65683~8			
網 址		http://www.emba.nccu.edu.tw/			

專 班 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班 別	全球台商班			
招生名額	18			
專班組代碼	A420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p>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 1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二、具有學士學位（且修滿政大碩士學分、企家班 30 學分以上者），且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三、具有碩士學位需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p> <p>四、具有博士學位需 8 年以上工作經驗。</p> <p>五、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p> <p>具有海外地區工作資歷者，優先考量。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p>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30%	日 期	98 年 11 月 01 日（日）【考試時間：下午 13:30-15:10】	
		科 目	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中文管理實務個案評論（A420A） 2.英文管理實務個案評論（A420B）	
	口 試 50%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 2 倍名額參加口試為原則。 口試者需現場繳交口試費 1,000 元。	
		日 期	98 年 11 月 14 日（六） 98 年 11 月 15 日（日）	
		口 試 地 點	另行於商學院 EMBA 網頁公告	
書 面 審 查 20%	依據資料： 1.工作經歷審核表、2.服務機構組織圖、3.個人重要經歷、4.推薦表			
學 分 抵 免	<p>1.曾獲取教育部認可之商管相關碩士學分，經審核通過最多可辦理抵免或換修 12 學分。</p> <p>2.曾獲取本校商學院碩士學位班與企管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碩士學分，經審核通過最多可辦理抵免或換修 18 學分。</p>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第 1~7 項為必須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經驗審核表（請至 EMBA 網頁填寫與下載）。 2.服務機構組織圖（請至 EMBA 網頁下載）。 3.個人重要經歷（請至 EMBA 網頁填寫與下載）。 4.推薦表，一式一頁（請至 EMBA 網頁下載）。 5.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以最高學歷應考者，僅需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即可）。 6.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訖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加計至 99 年 9 月 15 日。 7.個人現職工作名片一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工作經歷審核表第一頁）。 8.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在學者，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 9.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薪資所得證明...等）。 <p>二、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 17,000 元（若選修高階經營班課程每學分 10,000 元）。 <p>三、排課時段：每月集中一次，授課四天為原則。</p> <p>四、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p>五、本學程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得流用至第二學期考試補足之。</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p>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 絡 資 訊	(02)29393091 分機 65683~8			
網 址	http://www.emba.nccu.edu.tw/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儲蓄存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活期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聯行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項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現金：193 轉帳：195	全行 通存	
第一聯 代收行傳票 存款憑證分開填寫。	戶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對方科目：)	年 月 日		存入金額		現金收入簿編號		
	戶名 國立政治大學	①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存入金額		(收訖戳記)		附件		
	新台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存款人： 電話：		收入明細 ② 現金 ③ 本 ④ 合計		住址：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備查號碼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存管會計記帳製票		存002A (2-1) (18.5×8.5公分) 2003.8. 3,000本		主 管 會 計 記 帳 製 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項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全行 通存	
第二聯 存款人收執	戶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年 月 日		存入金額	
戶名 國立政治大學	①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存入金額		(收訖戳記)		
新台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存款人： 電話：		收入明細 ② 現金 ③ 本 ④ 合計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戶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存管會計記帳製票		存002A (2-2) (18.5×8.5公分) 2003.8. 3,000本		主 管 會 計 記 帳 製 票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說明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戶號：報名費：請填寫自行至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該帳號僅供考生一人報考一專班組使用，請小心填寫。

金額：報名費：1,300 元

※請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 (免手續費)。

國立政治大學99學年度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專班 學程組別	專 班 學位學程											
繳費帳號 (請正楷書寫確實)	1	1	1	1	2							網路報名 流水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E-mail												
電腦造字 申請說明	<p>1. 網路報名時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清楚。</p> <p>2. 請勾選：▽正楷手寫文字</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p> <p style="margin-left: 40px;">_____ ()</p>											
注意事項	<p>1.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p> <p>2.本表請於上網報名填寫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98年10月14日至10月20日)，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傳真號碼：(02) 2938-7495。</p> <p>3.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若仍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字”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不必過份擔心。</p>											

國立政治大學99學年度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專 班 組													
繳費帳號 (請正楷書寫確實)	1	1	1	1	2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打勾選) ◎證明文件請 黏貼於本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申請全免優待退費(僅限一系所)。 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①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期限內寄件、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新台幣1,100元整(已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網路登錄資料，申請退費新台幣1,300元整。													
退費收件地址 (請正楷書寫確實)	□□□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 考生本人之帳戶， 務請正楷書寫確實， 以免無法退費)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無法退費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名： 銀行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自右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號：□□□□□□□□□□□□□□ 戶名：													
備 註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台幣1,300元整，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報名費退費(優待限一系所組)。 2.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98年11月16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甄試申請退費」。 3. 經審查不符合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退費。 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12月下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5. 如有疑義請洽(02)29387892~3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本校第 6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入場，遲到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進入試場並置試桌上，以便查驗；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無誤後，得先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相關證件仍未送達並查驗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六、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試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卡）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如毀損試卷（卡）、於試卷封面作答或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交卷（卡）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停止作答，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卡）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卡）不予計分。
- 十六、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七、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以上條文若有修正，依本校網路公告修正後之試場規則辦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02 日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 學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51	台南科技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0044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59	立德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63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國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學 院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84	東方技術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90	高鳳技術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93	法鼓佛教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119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國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附錄四-3 大專院校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專科學校、考試證照及其他

專科學校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考 試 證 照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8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8003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8002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其 他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901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9999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及特種考試

〈國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五一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本校第五七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第五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二、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複查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不予計分，應將其原因復知。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

第七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本校校區周邊並無劃設汽、機車停車位，且校內汽、機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需求，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來校！！

一、搭乘公車



至「政大站」下車

交通據點	公車車號	
公館站	236, 530	
台北車站	(開封/公園)站	236,
	(忠孝)站	237
松山火車站	611	
市政府站	綠1, 棕15	

其他可至本校的公車路線尚有 282, 小10, 棕5, 棕11 等

二、搭乘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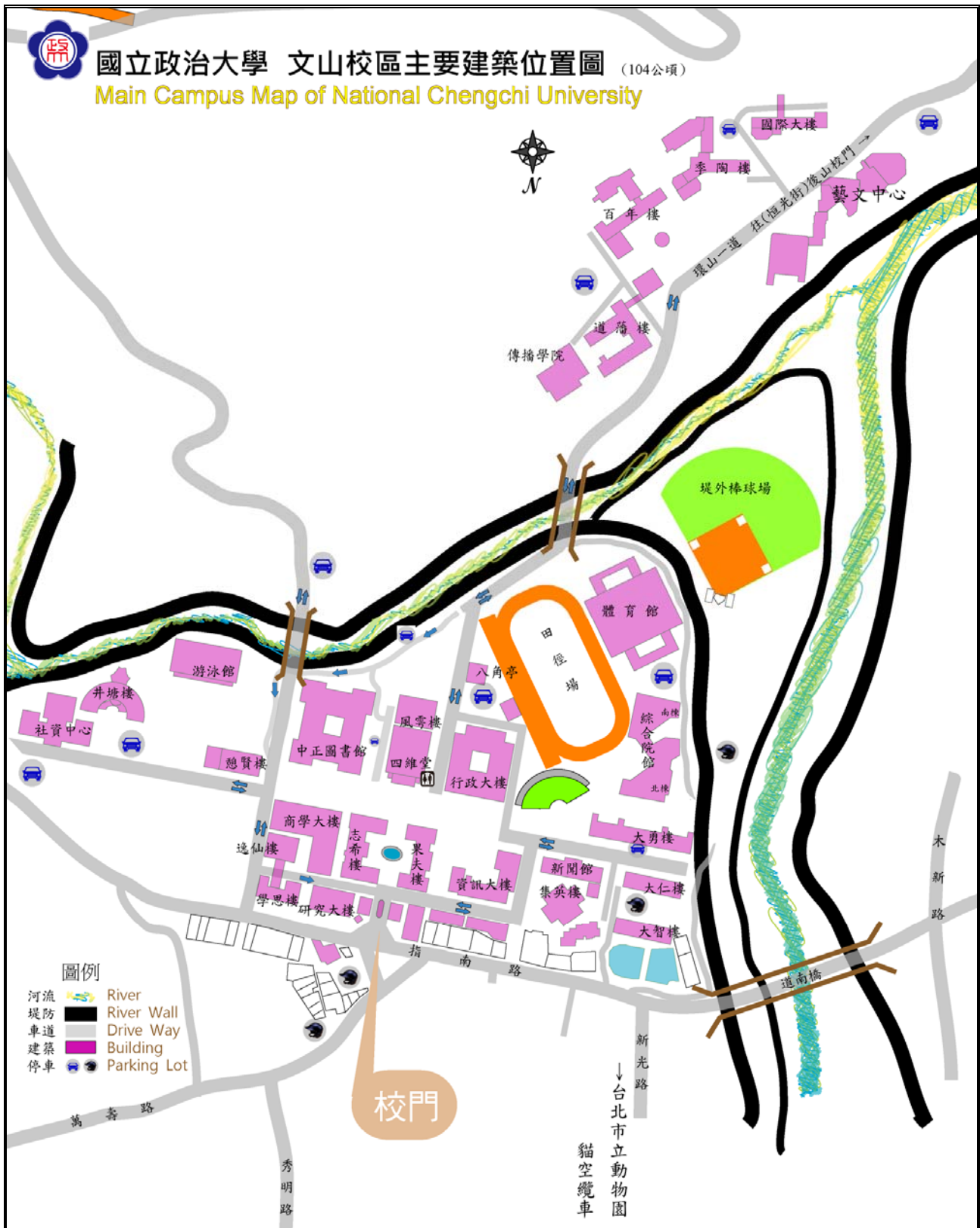
再轉乘公車至「政大站」下車

捷運線	捷運站	轉乘公車
棕線—木柵線	動物園站	236, 237, 611, 282, 棕6, 棕11, 綠1
	萬芳醫院站	236, 611, 棕11, 530
綠線—新店線	七張站	綠1
橘線—南勢角線	古亭站	236
藍線—板南線	市政府站	綠1, 棕15

三、校區周邊路線示意圖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國立政治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商管專業學院暨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 一、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
- 二、簡章發售日期：自 98 年 9 月 22 日起至 98 年 10 月 19 日止。
- 三、報名方式、日期：
 -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自 98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19 日 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受理)。
 - (二)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自 98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20 日 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受理)。
- 四、報名資料之收件方式：
 - (一) 通訊收件截止日：98 年 10 月 20 日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 現場收件日期：98 年 10 月 19 日一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現場只收件，不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五、發售方式：

親自購買

請至全省萊爾富便利商店購買，其方式分為：

- (一) 現購：請於 98 年 9 月 22 日起至 98 年 10 月 19 日止，至台北市指定之四家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購買 (詳細現購點店址請至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查詢)。
- (二) 預購：請於 98 年 9 月 22 日起至 98 年 10 月 16 日止，至全省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預購 (萊爾富消費者服務專線 0800-022-118，網址 <http://www.hilife.com.tw/>)。

函購

- (一) 請至郵局購買欲購簡章份數金額之郵政匯票 (郵票恕不受理)，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二) 附貼足郵資之大型B4回郵信封 (普通印刷品郵資每份 20 元) 並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連同郵政匯票逕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671 號信箱」，信封上註明「購買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 (三) 處理日數：本校於收到後約需 3-5 個工作天 (含郵寄時間)。

大宗購買

請電洽 (02) 29387892 或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 務請留意本校上網申請繳費帳號、登錄報名資料日期，以免因購買簡章遲誤或延誤投遞時間致無法報名。

- 六、請善加利用政治大學首頁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查詢相關招生訊息。